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结项，同时终止实施“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4日“XYZH/2016BJA20645”号报告审验。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及后续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00.00	99,675,923.80	94,256,721.05	2018年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00.00	60,000.00	60,000.00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00.00	171,590,000.00	39,283,309.32	2020年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00.00	39,290,000.00	34,061,116.49	2019年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35,889,700.00	-	-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6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	274,700,000.00	273,643,162.10	2018年
合计		583,637,200.00	585,315,923.80	441,304,308.96	-

部分项目变更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的投资，并调减“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90,611,176.20元，共同用于新项目“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7-066）、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7-076）。

四、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在唐山建设物流基地。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为94,256,721.05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56,656,855.34元、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37,599,865.71元，主要用于场地硬化、道路围栏及环保设施等配套项目建设。

结项原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行，主要服务于商品车仓储业务。鉴于以上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情况：本项目调减后承诺投资金额99,675,923.80元，截至2020年1月9日本项目募集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00.00	99,675,923.80	94,256,721.05	3,622,098.93	9,041,301.68	0

节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计划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各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二）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延期情况：由于本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对原有的部分信息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本次更新调试耗时较长，导致“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延缓。为确保该项目的稳步实施，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实施了乘用车运输管理系统（OTM）、整车仓储管理系统（WMS）、位置服务平台（GPS）、财务管理系统（金蝶EAS）的研发、采购、调试、维护工作及防火墙、服务器等基础硬件环境建设工作，并均已投入使用。

结项原因：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全程运输、仓储、监控，主动服务的一体化信息网络，实现了信息化办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将“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情况：本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290,000.00元，截至2020年1月9日本项目募集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00.00	39,290,000.00	34,061,116.49	1,258,848.58	6,487,732.09	0

节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对部分信息系统需求发生了变化，通过调整优化项目内容，既实现了优化信息系统，提高运输效率的目的，又合理降低了实施费用。

（三）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实施情况：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辆运输车治理新规”背景下的运力保障。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接收到全部500台中置轴轿运车，并按照本项目计划将500台中置轴轿运车投入使用。

结项原因：鉴于以上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将“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情况：本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4,700,000.00元，截至2020年1月9日本项目募集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	-	274,700,000.00	273,643,162.10	81,831.02	1,138,668.92	0

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77,449.84 元，与节余募集资金差额系“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专户注销期间账户产生利息所致。

节余原因：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延期情况：由于本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期间内汽车生产厂商对长春地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进行调整，为确保该项目的稳步实施并降低投资风险，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本项目在购置土地后进行了土地硬化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决定暂不进行进一步的工程建设。

结项原因：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若市场情况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节余情况：本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71,590,000.00元，截至2020年1月9日本项目募集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00.00	171,590,000.00	39,283,309.32	6,794,976.01	139,101,666.69	412,409.26

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101,666.69 元，与节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将本项目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节余原因：“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较项目设计日间隔时间较长，主要服务汽车生产厂商在此期间进行了战略调整，故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仅支付了土地购置费、场地硬化费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并未进行库房建设。

此外，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条款，部分工程款将在保修期满且未在保修期内发生相关维修费用情况下支付，截至2020年1月9日，本项目未付质保金为412,409.26元，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该部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节余资金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银行结息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基于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0,000.00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履行归还程序。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公司承诺在相关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本次拟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